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185號

債 權 人 旭呈活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榆榛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吳崇瑋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之住所地在基隆市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